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6.04.18董事會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授權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

額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6.04.18董事會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限制**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一)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條件

- 一、資金貸與期限：貸與期間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 三、擔保品：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貸公司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貸資金公司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部門提出徵信報告，並載明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資金貸與之撥款及還款，統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若逾期未清償者，依法追償之。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由經辦單位審查，並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

資金貸與審查重點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與內部稽核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與程序：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具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

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六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